

南政发（2018）73 号

为进一步加大我镇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加快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，切实提高农村环境质量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18年11月5日--11月11日，在全镇范围开展秋冬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责任明确、村村治理、量化考核”的原则，由党总支牵头，各村负责具体实施，逐村开展集中整治，并落实长效管理，努力营造清新、整洁、舒适的人居环境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一是整治镇驻地及村庄所有街巷。集中整治镇驻地以及村内大街小巷，确保街巷通透整洁，无“三堆两垛”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、无棍木杂物。

二是整治各村辖区内路域、林带、坑塘河渠及村庄四周卫生死角。主要包括辖区内的国道、省道、村庄连接线两侧的边沟、绿化带内的“三堆两垛”。确保道路两侧干净整洁，

路肩平整，无垃圾、无杂草；辖区内坑塘河渠、林带内无垃圾、飘浮物，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环境面貌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。

三是维修或新建垃圾池，改善提升环卫基础设施。对墙体倒塌或无墙体的垃圾池要本着实用、方便的原则，选准位置，重新规划建设。墙体要抹面，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.2 米，长 5 米，宽 4 米，确保两个垃圾箱能并排放下；垃圾池地面要硬化，厚度不低于 12cm。

三、责任划分

（一）党总支、村承担的工作职责

各总支、村要明确专人负责督促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整治和日常监管，并适时组织本辖区的村干部到样板村、示范村学习。要重点抓好“三堆两垛”及各类杂物的清理，规范超市、饭店、废品回收点等，确保经营户门前整洁有序。各村要加大宣传，动员群众自行清理房前屋后、道路两侧堆放的“三堆两垛”。各村根据村庄规模和工作量成立一支 20--30 的整治队伍，配备必要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。各村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本村辖区内、坑塘、村村通道路沿线的日常巡查，主动履行监督职能，配合选聘保洁人员。

（二）保洁公司承担主体保洁职责

保洁公司要做好垃圾的收集、清运、普扫等日常工作，同时配合村级清理行动，并做好精细化保洁和常态化保持。垃圾箱要及时清运、清洗，确保箱体清洁，无积存垃圾。要集中人员，逐村对街巷两侧、房前屋后杂草、瓜秧、菜秧及路肩杂草进行清理。清理各连接线路肩、村内街巷两侧、绿化带内干枯杂草。全面排查卫生死角，清理村庄周边沟塘河渠以及下水道内垃圾和飘浮物。要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和考核，确保保洁员每天按时上门收垃圾，定时清扫街道。要优化保洁队伍，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保洁模式。

四、考核模式

1、验收办法：整治完成的村，申请验收；镇成立工作组分批次逐街逐巷验收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对发现的问题；现场留取影像资料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2、奖惩办法：考核实行减分制，基础分为 100 分，根据考核细则现场打分。对考核评议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、依次取前 19 名进行表彰奖励。表彰分为三个等次，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。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和人口规模进行奖励，对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村，分别按照人均 5 元、3 元、2 元的标准兑现奖励。计算公式：奖金=人均标准×村人口数。对排名后三位的村，全镇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力的，对村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

对党总支根据各村平均得分，分为三个等次进行奖励，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，一等奖奖金 5000 元、二等奖 4000 元、三等奖 3000 元。

3、对重新建设的垃圾池，经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的，墙体和地面硬化均为新建的，每个垃圾池给予 1500 元的奖补。墙体或地面硬化只实施其中一项的，经验收合格，给予 500 元的奖励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一是落实领导责任。为加强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，镇成立领导小组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樊晓阳任组长、镇党委副书记渠怀建、副镇长吴经台、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陈家信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田思磊任副组长，执法办、环卫所、督查室、财政所、各党总支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。各党总支、村要切实加强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，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二是强化日常管理。各党总支、村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人员，具体负责，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坚持常年抓、抓常年。镇环卫督导考核组要加强对党总支、各村和保洁公司的日常考核，坚持每月不低于 2 次，对每次考核要及时通报。

三是加强督导。各总支明确专人督促各村开展活动，包村机关干部要驻村开展工作，督促村级有效的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整治。尤其是辖区内“三堆两垛”和房前屋后杂物的清理。镇环卫督导组负责全镇的督导巡查，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。对整治不力、敷衍应付、工作被动、效果不明显的村，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018 年 11 月 4 日